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一部分，且載入本附錄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如下以說明配售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可能不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於配售之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下列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緊隨配售 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港元 (附註3) (附註4)	
		估計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基於每股配售價0.32港元計算	<u>40,740</u>	<u>14,002</u>	<u>54,742</u>	<u>0.11</u>	<u>0.13</u>	
基於每股配售價0.38港元計算	<u>40,740</u>	<u>19,895</u>	<u>60,635</u>	<u>0.12</u>	<u>0.15</u>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3,898,000元，扣除無形資產後約為人民幣3,158,000元。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125,000,000股新股份分別按配售價範圍下限及上限（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至0.38港元）所得，並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以及本公司就配售應付其他相關開支計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未計入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附註2所述的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調整，並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合共5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該等股份，但並無計入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計算。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2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然而，並不表示人民幣款額經已、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人民幣款額甚或無法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有關建議 貴公司股份配售(「配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配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當中假設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相關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相關會計師報告已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董事就對備考財務資料所負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和其他操守方面的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和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和審閱的機構適用的品質控制，以及其他查證和相關服務受聘」，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品質控制制度，其中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稽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配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當中假設配售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進行，以便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配售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作出任何擔保。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程序評估 貴公司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有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適當應用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狀況。

此聘約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份及恰當，可作為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不會就 貴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該等用途是否按載於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實際應用而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鄧君麗
執業證書編號：P05299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